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大党〔2019〕105号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基层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层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层党委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充分发挥基层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规范和完善基层党委重要工作议事程序，保证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基层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发挥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全面落实本单位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党的领导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，把“四个服务”要求体现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中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三条 基层党委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基层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定期

召开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五条 基层党委会议的组成人员，应是基层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重大问题表决，可实行票决制。

第六条 基层党委会议议事范围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、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，落实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；

（二）讨论研究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前应由党委会议先研究的事项，对涉及本单位办学发展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；

（三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内设机构、系、实验室和所属各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任免调整。对本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和人选条件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在人才引进、教职工聘用、管理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工作和涉及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把好政治关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，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党建等工作；

(六)研究决定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文明校园建设、保密等工作的计划方案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；

(七)研究决定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以及党内表彰、处分等事项；

(八)研究决定统一战线、学工、工会、共青团、离退休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(九)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七条 涉及与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有交叉的议题内容，由党委书记、行政负责人根据具体内容和实际工作共同研究确定。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

第八条 议事程序与纪律要求：

(一)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议题，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；

(二)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，党委书记、行政负责人、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，防止议而不决；

(三)会议议题一经审定，可根据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，可邀请非党员行政负责人列席会议，会议秘书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，提前做好准备。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会议秘书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，并将会议材料及时

呈送参会人员阅知。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，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在讨论事项时，到会党委委员应当逐一表态，党委书记应末位表态。对重要问题的讨论如出现意见分歧较大情况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；

(五)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集中大家意见，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；

(六)会议表决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，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决定，防止形式主义；

(七)需要基层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、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应及时正确处理，事后及时向基层党委会议报告；

(八)基层党委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，应主动回避，党委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；

(九)会议秘书要准确、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，并按期归档，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；

(十)会议讨论内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，应严守会议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第九条 会议实行书面请假制度，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会，需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，获得批准后方能缺席，请假书

由会议秘书存档。

第十条 会议审议的议题和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应指定专人通报未能参加会议人员。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，传达至本单位全体党员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应明确负责同志，明确办理期限，抓紧落实，并及时向基层党委会议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基层党委会议的决定，除按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，应当通过一定形式向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基层党委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层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哈工大党组〔2017〕7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